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特定 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相關議題

專家學者座談會

計畫主持人：陳力士

協同主持人：陳維斌

協同主持人：李俊霖

協同主持人：王思樺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06年7月19日

簡報大綱

壹 計畫內容

緣起目的
計畫架構

貳 議題一

嫁接農發地區議題說明
建議方式

參 議題二

未登記工廠補償議題說明
國內異地補償案例
國外異地補償案例
建議修正內容

壹 計畫內容

計畫內容

緣起目的

- 在全球氣候變遷環境下，糧食安全成為重要的國家課題
- 政府需要合適的農地資源規劃為農地未來發展方向訂下根基。
- **農地資源維護及其素質之掌握**，並藉由土地現況加以整合處理，以規劃手法提升農業的未來性。

- 「國土計畫法」於105年5月1日施行，施行後6年內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 導入規劃手段，使其計畫更具有目標性與永續性**使新、舊制土地使用分區得以順利銜接**。

糧食
安全

時程
急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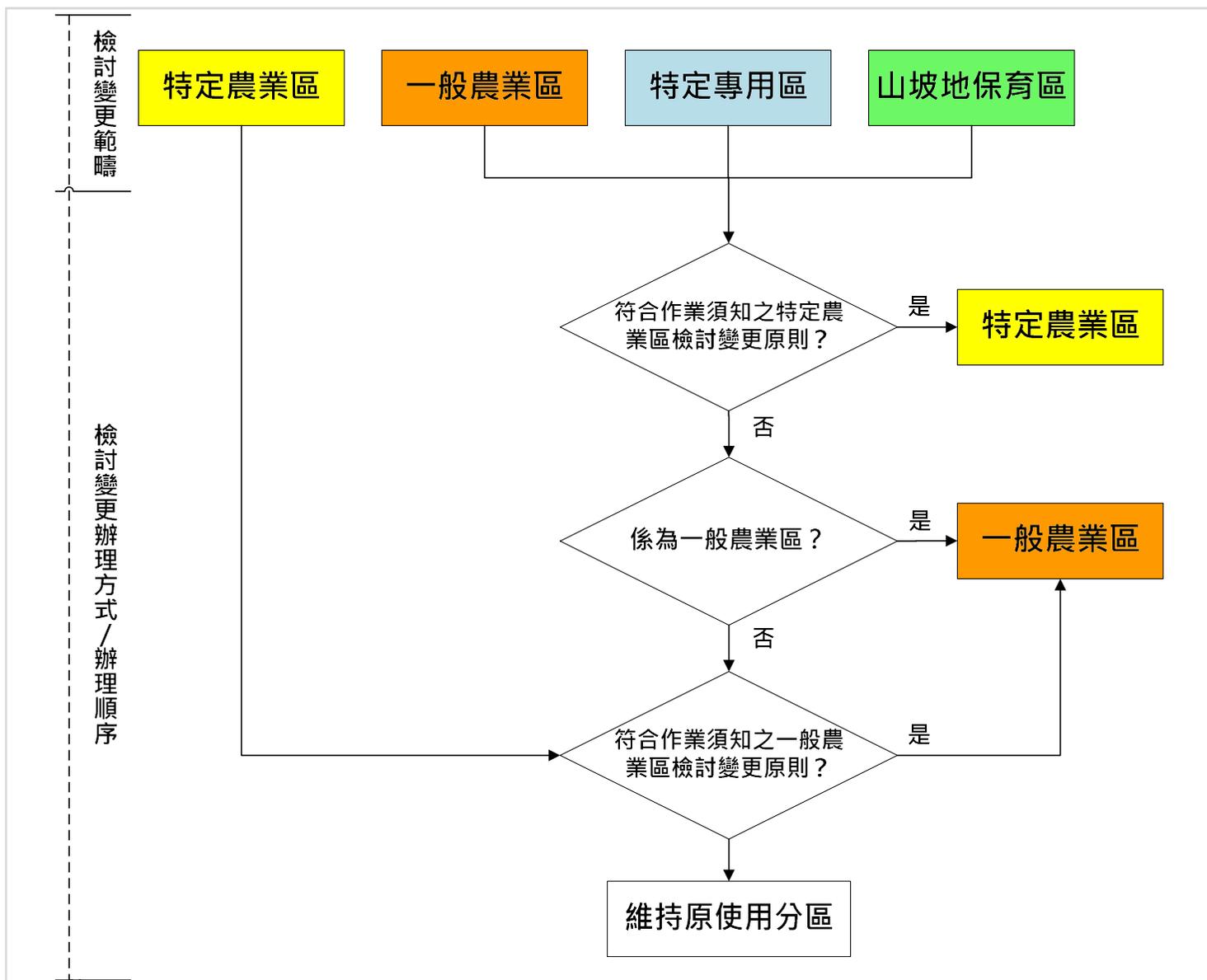
計畫
配合

法規
因應

- 內政部辦理「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已於**106年5月公告實施**。
-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應於該計畫**公告實施後1年內**完成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作業。
- 即預定於**107年5月完成**。

-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涉**人民權利義務**，應**納入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
- 有必要就「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進行檢討，研擬相關配套機制，以加速後續法定程序辦理時程及進度。

計畫內容 計畫架構



貳

**議題一：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
與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地區銜接方式。**

議題一 議題說明

國土計畫法於
105年5月施行

直轄縣市檢討變更作
業完成函送內政部
預計106年11月公告

全國區域計畫
修正案已於
106年5月公告

全國區域計畫
辦理檢討變更
預計107年5月完成

類別	項目	辦理時間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計畫	全國區域計畫 (修正案)	■							
	全國區域計畫 辦理檢討變更		■ 公告後1年內						
	擬定全國國土計畫	■	■ 施行後2年內						
	擬定直轄市、縣 (市)國土計畫		■ 施行後4年內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					■ 施行後6年內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議題一 議題說明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國土計畫法之農業發展地區

現行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與未來國土計畫法下之農業發展地區銜接議題

現行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與未來國土計畫法下之農業發展地區應具有一定關聯性及延續性，考量內政部業已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等4種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草案，現行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得否與未來國土計畫法下農業發展地區相互對接，對於我國土地使用管理制度是否得以順利接軌影響甚鉅。

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特定農業區之劃定、檢討變更原則

(一)劃定目的

為維持糧食安全、維護優良且完整之農業生產環境，確保農業永續發展，經會商農業主管機關劃定者。

(二)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 2.土地面積完整達25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地區。
- 3.土地面積未達25公頃，但農業使用面積達80%且毗鄰特定農業區者。
- 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5.其他使用分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1)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1~2級宜農牧地，其面積達25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80%。
 - (2)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 (3)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檢討變更原則（一）

(一)劃定目的

因應糧食生產、農業多元發展及農地多功能等需求，經會商農業主管機關劃定者。

(二)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1. 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2. 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致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8dS/m)。
 - B.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7.5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5% 以上，果樹園30% 以上。
 - C. 連續3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
 - (4)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檢討變更原則（二）

(二)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4.前款各目申請檢討變更面積應在10公頃以上，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應在30公頃以上。但因配合環境敏感、災害防免、毗鄰使用分區等事由，且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變更後無影響鄰近特定農業區生產環境或條件者，得不受10公頃之限制。
- 5.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且符合第3款各款目之一得檢討變更之條件者。
- 6.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之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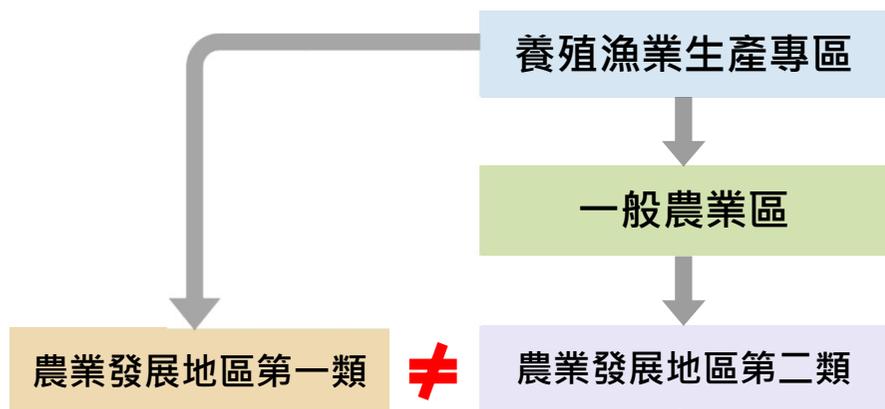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5月9日提供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書面意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如下：

分類	劃設條件
第一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經依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辦理分區調整後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u>以及環境優良且投入設施建設之養殖使用土地等。</u>2. 位於前目範圍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第二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經依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辦理分區調整後之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以及其他養殖使用土地等。2. 位於前目範圍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第三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擁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無國土保安之虞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發展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之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以及林產業土地等。2. 位於前目範圍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第四類	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其現有聚落人口達一定規模，且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密切相關，並排除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具有城鄉發展與國土保育性質之鄉村區。

議題一 議題說明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 作業須知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檢討變更原則

議題1-1 檢討變更原則與劃定原則嫁接議題



(一)劃定目的

因應糧食生產、農業多元發展及農地多功能等需求，經會商農業主管機關劃定者。

(二)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1. 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2. 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分類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第一類	1.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經依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辦理分區調整後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以及環境優良且投入設施建設之養殖使用土地等。 2. 位於前目範圍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第二類	1.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經依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辦理分區調整後之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以及其他養殖使用土地等。 2. 位於前目範圍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議題一 議題說明

議題1-2 檢討變更參考圖資與 劃定原則嫁接議題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劃定原則其一
建議參考「農地分類分級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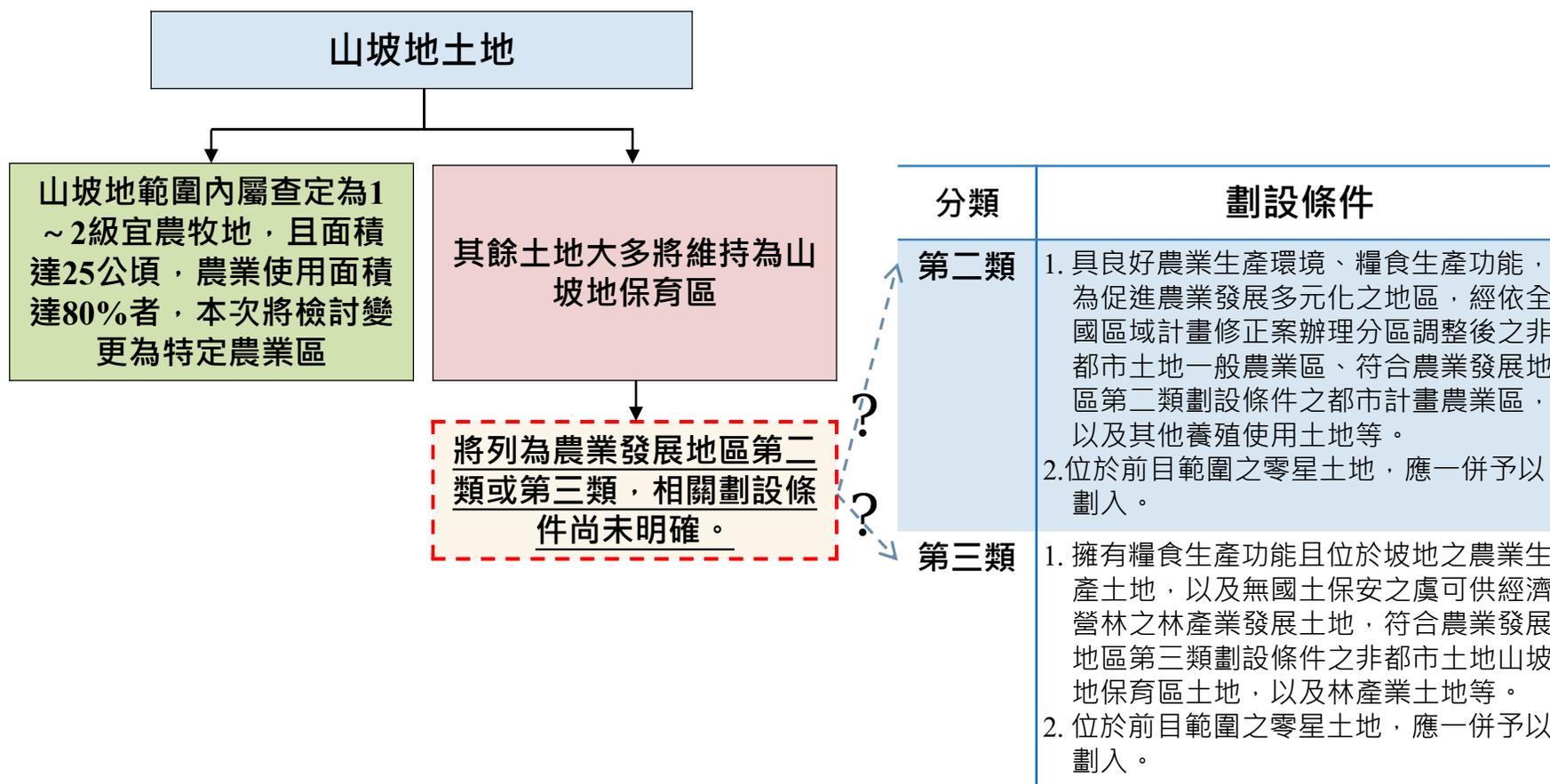
檢討後特定農業區應對接農業
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但係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參考圖資 (農委會提供)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辦竣農地重劃範圍圖。
2.土地面積完整達25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地區。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2.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一 3.近2年航照圖或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資料
3.土地面積未達25公頃，但農業使用面積達80%且毗鄰特定農業區者。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2.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二 3.近2年航照圖或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資料
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特定專用區) 2.台糖公司持有之農地及未來仍將供農業使用之農地範圍資料
5.其他使用分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1)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1~2級宜農牧地，其面積達25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80%。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一般農業區或山坡地保育區) 2.山坡地範圍及查定結果屬於1~2級宜農牧地 3.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一 4.近2年航照圖或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資料
(2)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3)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地方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單位、農業單位)

議題一 議題說明

議題1-3 未辦理檢討變更之土地嫁接議題



議題一 方案研析

方案研議：考量現行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與未來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劃設條件，確實有不同情形，是以，本次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將有下列處理方式：

方案一：依據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各項參考圖資進行檢討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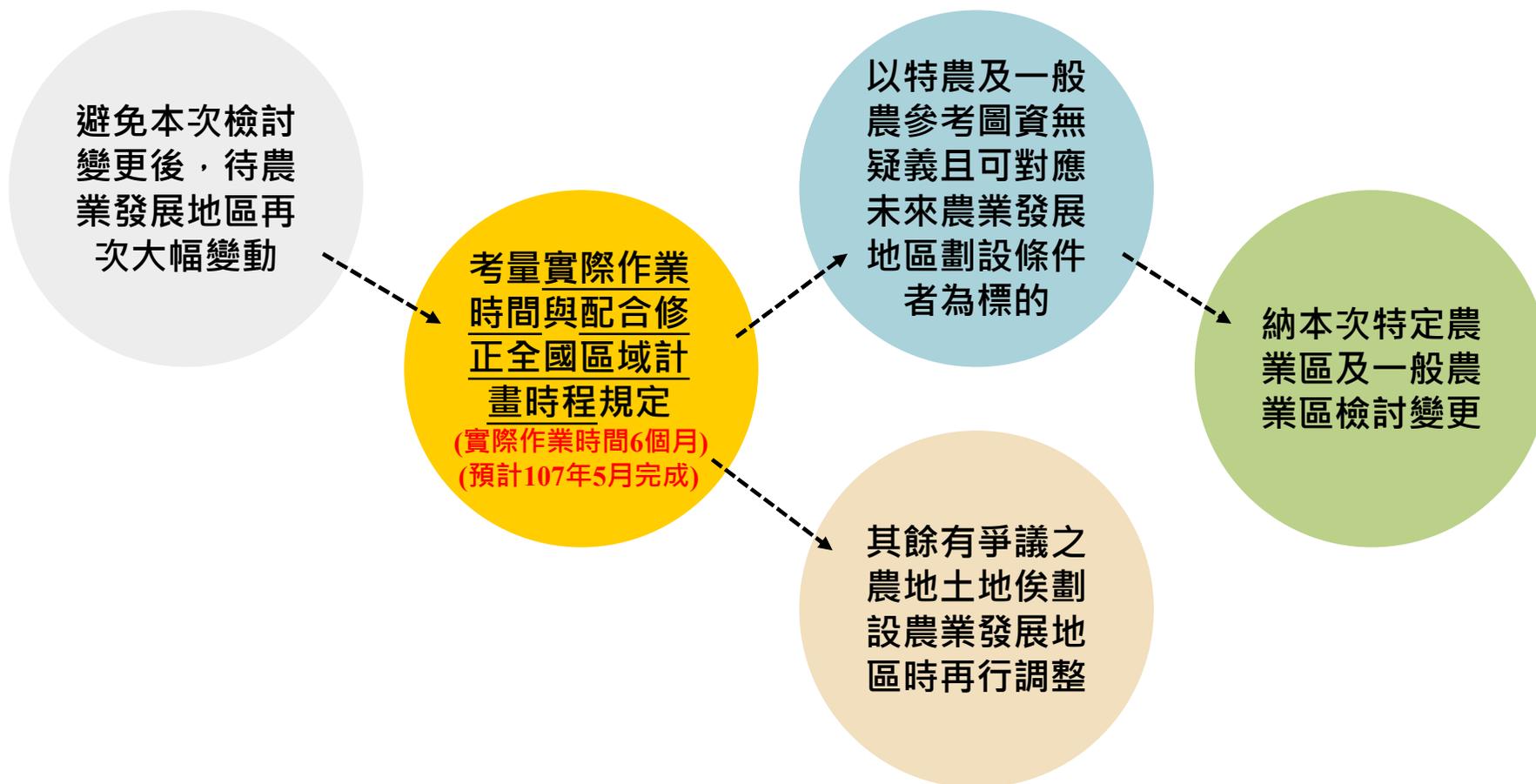
- **優點：**符合現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原則，農地可全面進行檢討。
- **缺點：**本次調整後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未來轉換國土功能分區，因劃設原則不一致，地方政府需再配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再次進行檢討變更，增加行政作業成本。

方案二：僅就參考圖資無疑義且可對應未來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者，進行檢討變更，其餘圖資暫不配合調整。

- **優點：**本次調整後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未來可直接轉換為農業發展地區，地方政府無需重覆作業。
- **缺點：**農地無法全面進行檢討，需俟農業發展地區實際劃設後，始得全面盤整農地現況。

議題一 建議作法

建議作法-方案二



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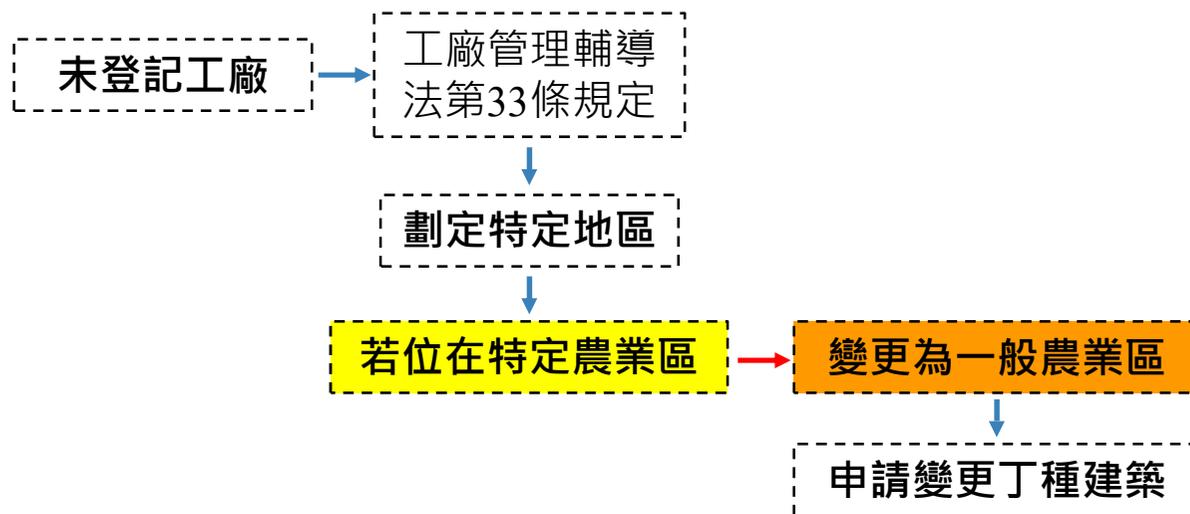
議題二：未登記工廠土地檢討變更
涉及補償方式之建議。

議題二 議題說明

目前作法

未登記工廠輔導方式 - 特定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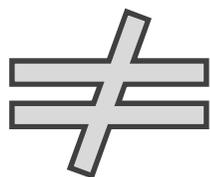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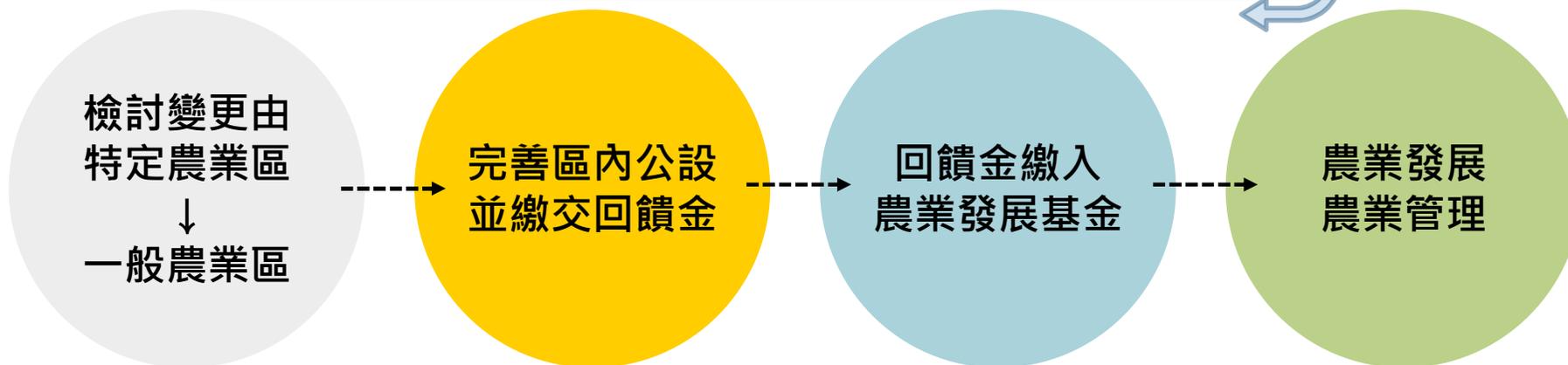
工廠管理輔導法於99年6月2日總統公布施行，經濟部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依據該法第33條規定研擬「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報奉行政院於102年1月29日核定。依據該方案規定，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地方產業整體發展需要，規劃一定規模之未登記工廠範圍劃為「特定地區」，陳報經濟部審查及公告；其中屬小面積者（即非都市土地面積5公頃以下案件），再由各該管縣（市）政府配合製作相關書圖文件，函送內政部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俾廠商後續據以申請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使土地使用合法化。



議題二 議題說明

特定地區輔導方案 現行回饋機制

經檢視前開相關法令及方案規定，除涉及農業用地變更有相關回饋機制規定外，對於整體生態環境影響衝擊，尚有再予強化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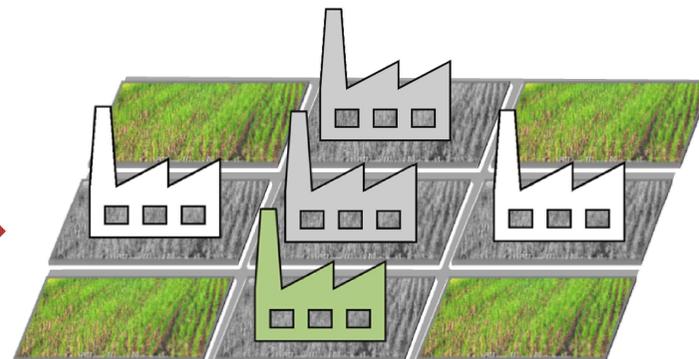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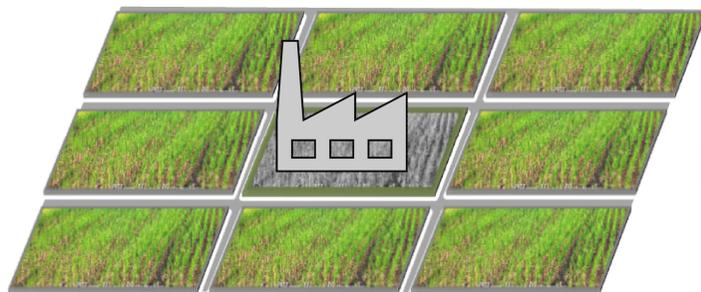
議題二 議題說明

現有輔導未登記工廠方式並無法補償
農地流失問題與避免未登記工廠擴散

未登記工廠現況

未來無法防範未登記工廠擴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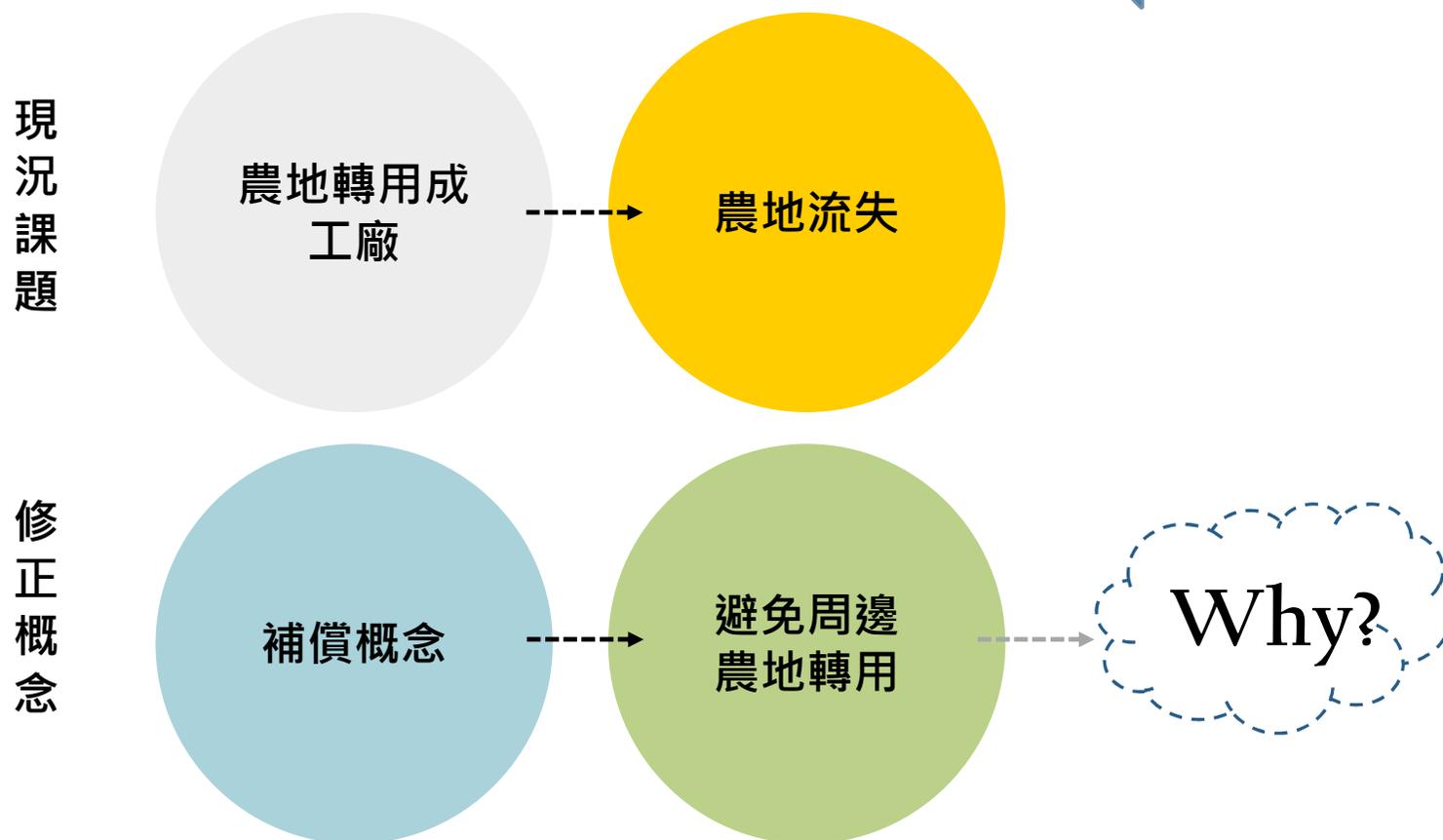
現行法令



議題二 議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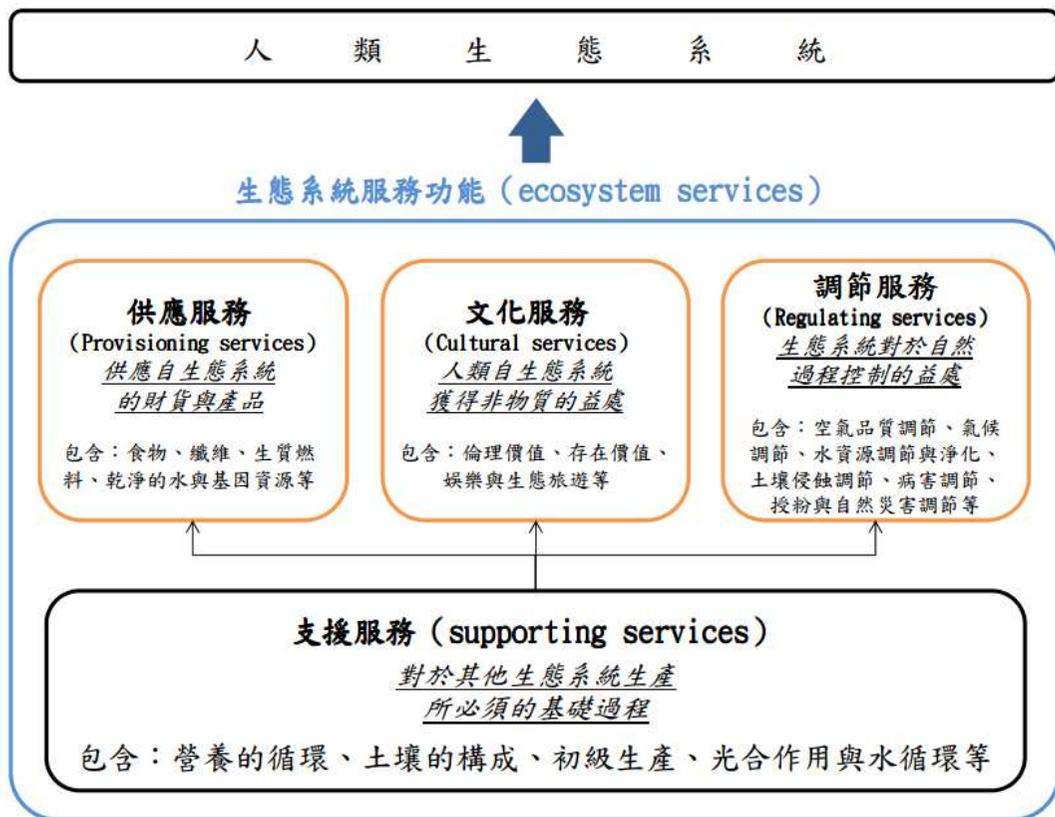
特定地區輔導方案 補償機制建議概念

經檢視前開相關法令及方案規定，除涉及農業用地變更有相關回饋機制規定外，對於整體生態環境影響衝擊，尚有再予強化空間，其補償概念應朝「補償農地」為主。



議題二 議題說明

農地提供生態系統服務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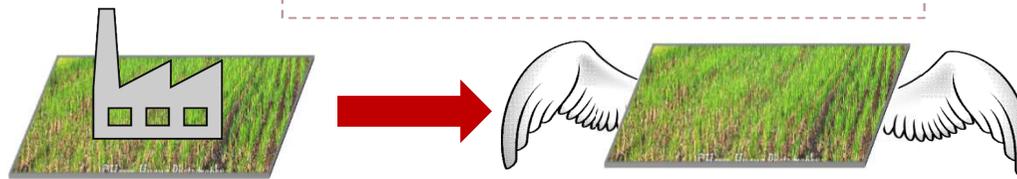


農地功能

農地本身生態系統具有供應服務、調節服務、文化服務與支援服務等功能，包括空氣調節、碳吸存、食物供應等。

未登記工廠回饋方式議題

未登記工廠之農地本身未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相關規範而逕自轉用，使農地原先供應之功能無法、難以還原，農地已無法提供農地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僅透過繳納回饋金以作為剩餘農地之農業發展使用，此種作法並無法真正維護農地維持農用。



議題二 國外案例

- **異地補償**：生態補償之一種，國際間評估減輕生態衝擊及對策研擬時，通常係以零淨損失與預防兩大基本原理為主

零淨損失

預防

- 根據**動物生態環評技術規範**，生態棲地與濕地之補償概念皆遵守下列四種原則

同質性土地

區位在開發區內

補償土地至少等於或大於開發土地

營造時間早於開發時間

- 而「**以地易地**」之作法，因難以找到同質性土地也無法在開發區內進行補償作業，**異地補償**概念已是彌補生態環境的最後選擇，**生態系統補償**通常為搭配實施，手法包括

長期合約

現金直接補償

土地補償等方式

- 美國的濕地補償方式有以下三種：

1.開發單位自行找NGO合作復育

2.NGO事先養地並復育，再賣予開發單位

3.開發單位出資金至信託基金，待資金足夠才辦理復育計畫(開發後才辦理計畫)。

議題二 國外案例

1990年代迪士尼樂園要擴展遊園面積為例

案例內容

- 此案衝擊幾百公頃濕地，因此迪士尼樂園與陸軍工兵署商討兩種做法如下：

現地補償 (on-site)

在迪士尼擴建區裡重新營造600公頃濕地，花費約3800萬美金

異地補償 (off-site)

在迪士尼擴建區外，復育700公頃濕地，並將濕地功能提升，花費4000至4500萬美金

- **方案選擇與後續維護**：迪士尼考量，現地補償會損失600公頃營業用地，影響獲利；相對來說，異地補償雖然花費較大，但濕地復育範圍也較大，對社會效用較佳，因此最後選擇異地補償。目前該地命名為Disney Wilderness Preserve，由民間組織「自然保育協會」(The Nature Conservancy) 長期維護。

參考內容

- 參考補償方式：未登記工廠轉用農地為已開發完成且為不可逆現象，不可於開發前研擬降低開發傷害之開發方式，農地難以以現地補償方式回復農地狀態因此參考異地補償之方式

異地補償 (off-site)

於工廠申請土地周邊之農業用地購入同等面積之農地，以維持農地農用

- **參考後續維護方向**：同等申請面積之農地應移轉予申請案當地直轄市、縣(市)，並由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依據農業發展方向維持其農地農用。

議題二 國內案例

國內濕地保育法異地補償相關案例

依據異地補償相關法規進行蒐集，其濕地保育法針對濕地之異地補償與生態補償有相關規範

濕地保育法

第二十八條

進行異地補償之土地，應考量生物棲地多樣性、棲地連結性、生態效益、水資源關聯性、鄰近土地使用相容性、土地使用趨勢及其他因素，其區位選擇原則如下：

- 一、位於或鄰近開發與利用行為之地區。
- 二、位於或鄰近與開發或利用行為地區同一水系或海域內之濕地生態系統。
- 三、於其他可能補償整體濕地生態系統之位置。

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

第十條

主管機關審認申請案之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無法恢復該重要濕地生態功能至開發前基準者，應就申請開發或利用者自行評估提出之異地補償或其他方式之生態補償措施進行審查。如該濕地影響說明書未載明異地補償或其他方式之生態補償措施者，不予許可。

前項異地補償或其他方式之生態補償措施，經審查應予補正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並通知申請開發或利用者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不予許可。

第三十條

開發或利用者採取衝擊減輕或替代方案並繳交濕地影響費，或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異地補償，或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繳交代金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後，主管機關始得核發許可。開發或利用行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依其主管法規同意或許可。

議題二 國內案例

濕地法相關子法：濕地補償相關條例針對「**濕地復育時間換算**」、「**補償面積**」、「**計算方式**」皆有明確定義於規則中，並將其濕地分成三類，有明確的換算方式與補償面積，因此以濕地法之擬訂方式作為農地異地補償概念之參考。

重要濕地復育時間換算基準舉例如下：

重要濕地等級與復育時間 損失基地濕地類型		時間比率 (年)		
		國際級	國家級	地方級
人為型重要濕地	1、養殖池	20	15	10
	2、灌溉埤塘、水圳	20	15	10
	3、水田	20	15	10
	4、鹽田	20	15	10
	5、水庫、水壩、儲水池、滯洪池、開鑿區等	20	15	10
	6、人工濕地	20	15	10

計算基礎如下：

- **數據來源**：內政部營署城鄉發展分署102年7月委辦「國家重要濕地社會經濟價值評估計畫」之研究成果報告中彰化縣芳苑濕地為例，以效益移轉法評估為每年每平方公尺1060元。
- **參考方式**：故以「國家級」與「A類型濕地」之復育時間為轉換基礎，換算為其他等級與類型之濕地所需之復育時間後，再乘以前述濕地經濟效益每年每平方公尺金額，作為每單位重要濕地損失之生態經濟價值。
- **調整方式**：因應時間導致因子變動，每五年檢告公告濕地損失之生態經濟價值。

議題二 國內案例

重要濕地異地補償面積比率換算基準表

復育基地 濕地區位 損失 基地 濕地 等級	異地補償面積比率			
	位於或鄰近開發 與利用行為地區	位於開發或利用 行為地區周邊 500公尺範圍內	位於開發或利用 行為地區500公 尺範圍外同一水 系或海域	位於其他可能補 償整體濕地生態 系統位置
國際級	1:2至1:3	1:3至1:4	1:4至1:5	1:5至1:6
國家級	1:1至1:2	1:1至1:2.5	1:1至1:3	1:1至1:3.5
地方級	1:1	1:1	1:1.5	1:1.5

濕地受影響面積與生態經濟價值之計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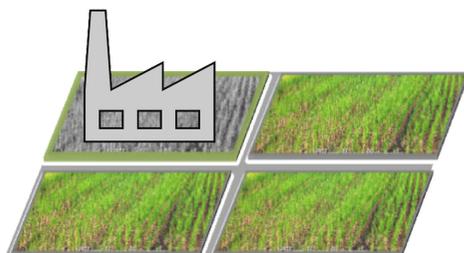
- 1、重要濕地受影響面積 = 申請案基地位於重要濕地內面積 + 申請案基地向外距離 (註1)所包含之重要濕地面積。
- 2、每單位重要濕地損失之生態經濟價值 = 每平方公尺金額(註2) × (附件一損失基地等級與濕地類型之復育時間/15年) × (開發開始至完成時間 + 附件一損失基地等級與濕地類型之復育時間/2)。
- 註1：申請案基地向外距離，國際級重要濕地為50公尺、國家級重要濕地為30公尺、地方級重要濕地為10公尺；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影響審酌衝擊減輕或替代方案之預期成效，酌予調整。
- 註2：上開每平方公尺金額標準值，中央主管機關應每5年檢討公告。

議題二 建議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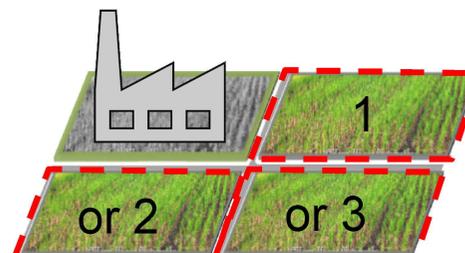
建議補償方式

本計畫參考美國異地補償之案例及我國「濕地保育法」針對異地補償、生態補償之相關規範，建議農業用地變更應採「於申請變更之直轄市、縣（市）之同一鄉（鎮、市、區）內，提供等質、等量農業用地，並登記為各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有，如無法於同一鄉（鎮、市、區）內取得等質、等量農業用地，則得以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鄉（鎮、市、區）土地替代之」辦理，其農業用地移轉各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後，應以農業使用為限。透過該異地補償方式，俾遭轉用農地所在地區藉由補償農地，維持當地農地生態系統服務功能。

未登記工廠依政策
辦理檢討變更



工廠申請丁種建築周邊購入並移轉
等面積、等質農業用地予農業單位



議題二 建議方式

短期作法

依據「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規定，基金用途為廣泛農業發展支出使用。

無法真正補償消逝之農地生態服務系統功能

建議可參考濕地補償方式，於農業發展基金用途增列辦理異地補償與生態補償之支出，實際補償開發基地或基地周邊之土地與農地生態系統服務功能。

參見「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5條基金用途如下：

- (1)辦理政策性之農業補助或投資。
- (2)辦理實際從事發展農業、建設農村、照顧農民所需資金之融通或利息差額補貼。
- (3)辦理稻米或經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糧食之收購輸入及銷售所需之支出。
- (4)辦理農業產銷調節所需之支出。
- (5)動植物疫病蟲害緊急防治處理所需之支出。
- (6)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供辦理農村建設及農地管理之支出。
- (7)處理經營不善農會漁會信用部之支出。
- (8)管理及總務支出。
- (9)其他有關支出。

議題二 建議方式

長期作法

為全面落實異地補償機制，長期作法應進行法律修訂。初步建議僅先以面積1：1捐贈農地之異地補償概念來執行，並將建議異地補償概念納相關法規，包括以下：

1. 工廠管理輔導法

2. 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 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使未來辦理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相關政策皆能依據「工廠輔導管理法」補償農地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另外將異地補償之相關建議納入「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議題二 建議方式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規定對照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 33-1 條</p> <p>本法申請使用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時，申請人應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同一鄉(鎮、市、區)內，提供等質、等量農業用地，並將其土地移轉登記為該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所有；如無法於同一鄉(鎮、市、區)內取得等質、等量農業用地，則得以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鄉(鎮、市、區)土地替代之</p> <p>前項農地應以農業使用為原則。</p>		<p>本條新增，將異地補償概念增列入工廠輔導管理法第33-1條。</p>

議題二 建議方式

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 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內政部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時，應通知興辦產業人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興辦產業人應辦理土地預為分割後，向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主管機關或單位申請公共設施用地範圍之變更編定。並於核准變更時，向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或單位依農業發展條列、<u>本法</u>或其他相關規定之繳交回饋金<u>及等質、等量農業用地</u>。</p>	<p>十一、內政部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時，應通知興辦產業人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興辦產業人應辦理土地預為分割後，向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主管機關或單位申請公共設施用地範圍之變更編定。並於核准變更時，向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或單位依農業發展條列或其他相關規定繳交回饋金。</p>	<p>增列「及等質、等量農業用地。」文字。</p>

議題二 建議方式

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個案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與辦事業計畫 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時，應通知興辦產業人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依核定計畫施設隔離綠帶或設施，施設完竣後，向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申請勘驗。</p> <p>(二)前款事項完成後，向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主管機關或單位申請變更編定，其中綠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其餘土地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p> <p>(三)於前款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主管機關或單位核准變更編定時，依農業發展條例、本法或其他相關規定繳交回饋金 及等質、等量農業用地。</p>	<p>八、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時，應通知興辦產業人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依核定計畫施設隔離綠帶或設施，施設完竣後，向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申請勘驗。</p> <p>(二)前款事項完成後，向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主管機關或單位申請變更編定，其中綠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其餘土地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p> <p>(三)於前款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主管機關或單位核准變更編定時，依農業發展條例或其他相關規定繳交回饋金。</p>	<p>增列「及等質、等量農業用地。」文字。</p>

針對前述兩大議題

議題一：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與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地區銜接方式。

議題二：未登記工廠土地檢討變更涉及補償方式之建議。

請專家學者與各機關代表針對本次議題建議方式提供意見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